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同歌伦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建立战略合作 关系投资主营业务产业链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7日披露了《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同歌伦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投资主营业务产业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详情请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为使广大投资者能充分了解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内容，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内容，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原公告及本次补充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补充披露内容：歌伦资本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歌伦资本没有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战略合作备忘录》主要内容

补充披露内容：本战略合作备忘录是原则性约定，其他具体合作内容尚未协商确定，待双方协商其他合作内容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歌伦资本与本公司目前没有共同设立投资基金的计划，本公司与歌伦资本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如果公司与歌伦资本今后有共同设立投资基金的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风险提示

补充披露内容：本战略合作备忘录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战略性协议，是双方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仅代表签约双方目前对于所预期合作关系的意愿表达。具体实施由双方根据本战略合作备忘录的约定另行签署相关的具体协议。

战略合作备忘录中相关约定条款能否付诸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